

曾造谣攻击罗援、张海迪、雷锋等人

网络造谣者 秦火火“谣翻”自己

秦火火曾被网友送了一个网名叫“谣翻中国”，对此他欣然接受，这个靠“谣翻中国”而走红的秦火火到底是何许人也？记者从警方提供的资料了解到，真实的秦火火只有高中文化，曾辗转多地打工，在京供职过著名的网络水军公司华艺百创公司和尔玛中国。他说，造谣一方面是享受受追捧的喜悦，再有就是为了出名后可以出书赚钱。

高中毕业辗转多地打工

警方提供的信息显示，秦火火真名秦志晖，男，30岁，湖南省衡南县香花村人，高中毕业，曾是尔玛公司员工。

2002年，秦火火高中毕业后，先是南下广州，成为一名打工仔。随后，秦火火又北上，来到北京。在此期间，秦火火频繁地换工作，做过文字核校对员。2010年秦火火加入尔玛中国，在该公司也只待了一年。8月19日，“秦火火”在沈阳被北京警方抓获，此时，他已经是北京一家公司沈阳分公司社区部的副总监，负责网络推广、宣传等。从毕业伊始到后来，秦火火通过不断地跳槽，工资也从最初的月薪千元涨到8000元。

记者查询发现，网上有秦火火更详细的资料。高中毕业后，秦火火辗转广州、杭州、南京等城市，尝试过很多种职业。2004年，他回到湖南读书，主修“广告策划专业”。

资料显示，秦火火来北京的第一份工作，就是任职于著名的网络水军公司华艺百创公司，其创办人是杜子健，此人是薛蛮子的亲密战友，2010年薛蛮子则直接掌控控制了华艺百创公司。

为出名地铁站疯狂求粉

为了出名，秦火火无所不用其极。

2010年，秦火火首次以“中国秦火火”在新浪微博上注册。为了出名，2011年5、6月份，秦火火竟跑到地铁里求粉。据一位网友描述，秦火火当时身穿白色T恤，米色裤子，用胶布将一个纸条粘在身上，上面写着“我叫中国秦火火，请关注我”等字样。同时，秦火火还在喊着“你好，我是新浪的微博用户，我叫中国秦火火，请加我，关注我，谢谢”。基本上是挨个问，遇到不搭理的还捅一下说：“哎~问你呢！”

网友2010年8月24日上传的一段视频上，秦火火跳着所谓的“无敌威猛超人舞”，还边跳边脱衣服。有网友在下面回复称“真是朵万年一开的奇葩”，有网友称，“看了视频，也理解了他的疯狂，这种人害人来往往是没有底线，对付他的最好办法，就是不理他，让他借骂名人炒作的伎俩落空”。

传谣微博账户被封11个

然而，秦火火的这些伎俩并没有为他带来多少粉丝。据网友说，秦火火当时的粉丝仅仅500多名。

2011年“7·23”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后，秦火火开始了第一次造谣。秦火火说，在动车事故后，看到网上有人说对中国人和外国人的赔偿金额不一样，他就编造了一条信息，称向意大利籍乘客赔偿3000万欧元。这则谣言在网上发布后，迅速被转发。秦火火事后说，这条信息在两小时内被转发了1.2万次，他的粉丝也增加了1500名。

此后，秦火火的造谣一发不可收拾，不但利用谣言继续攻击铁道部，还将矛头对准了红十字会，以及罗援将军、张海迪等名人，甚至已故的雷锋。

秦火火说，他最简单的标准就是添油加醋，夸大事实，并且捕风捉影，没有任何证据。在言语上，秦火火一般使用肯定性的质疑，更能引起网友的共鸣。

秦火火起初的网名是“中国秦火火”，因为造谣谣被封号后，秦火火又多次改网名，包括江淮秦火火、姑苏秦火火等，前面在变，但后缀都是秦火火。秦火火先后有11个微博账号被封，8月19日被警方抓获时，秦火火用的网名是“淮上秦火火”。从2011年动车事故至今，秦火火已经造谣传谣3000余条。

自称出名是为出书赚钱

秦火火经常戴着一副眼镜，有着一“小文人”的气质。虽然只是高中毕业，但据称，其语言组织能力还不错，这也是他一直在网络策划混迹的生存手段。曾有人让他随意对一件事现场写一条微博，可能是其在网上沉溺时间过长，其文字语言有明显的网络语言的特点，有一定的条理性。

秦火火称，他就是想出名，只要出了名，就会有出版社来找他，就能出书，就能挣钱。

谈到为何要针对名人，秦火火说，只有颠覆已经成名的名人，才能快速提高知名度。

在被警方抓获后，秦火火告诉办案民警，他初步认识到了自己的问题。他以前只觉得一条微博只是造谣，很享受那种受追捧的喜悦。但这些造谣的确带来了负能量，“我今后要多传播正能量的东西，给后代积点阴德”。

秦火火57岁的父亲秦声东告诉办案民警，秦火火16岁就离家了，并称“这孩子不是玩意儿，品质恶劣，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北京打掉一网络推手公司 秦志晖杨秀宇等6人被抓获

据新华社北京电(记者邹伟、史克男)当前互联网上制造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活动猖獗，不仅严重侵害公民切身利益，也严重扰乱网络公共秩序，直接危害社会稳定，广大老百姓强烈呼吁整治网络乱象。公安部根据广大人民群众举报的线索，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打击网络有组织制造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

日前，北京警方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根据群众举报，依法立案侦查，一举打掉一个在互联网蓄意制造传播谣言、恶意侵害他人名誉，非法攫取经济利益的网络推手公司——北京尔玛互动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玛公司”)，抓获秦志晖(网名“秦火火”)，男，30岁，湖南省衡南县香花村人，高中毕业，曾是尔玛公司员工)、杨秀宇(网名“立二拆四”)，男，40岁，吉林省白山市七道江镇人，系尔玛公司创办人)及公司其他4名成员。

秦火火制造的谣言

谣言1

动车事故天价赔偿

时间：2011年8月20日

内容：@中国秦火火：刚得到消息，铁道部已向动车事故中意大利遇难者茜茜协议赔偿三千万欧元(折合人民币接近两亿)，据悉，这是铁道部参照欧洲法律中有关人身意外伤害条款后，不得不同意此赔偿协议。若此赔偿协议属实，将开创中国对外个人意外最高赔偿纪录。

制造谣言原因：秦火火承认，道听途说中国人和外国人的赔偿不同，外国人比中国人的赔偿高，就虚构了向意大利籍乘客赔偿3000万欧元的谣言，他觉得要是中国人和外国人不一样，也太可恶了。

辟谣：2011年8月21日11时20分，铁道部回应称，网传在“7·23”事故中遇难的意大利籍旅客获赠三千万欧元一事纯属谣言。

谣言2

罗援兄弟任职外企

时间：2013年2月24日

内容：@东土秦火火：@罗援，再问你一个严肃的问题，你大哥为什么能成为德国西门子(远东)公司高级顾问，后来又成为西门子(中国)公司副总经理？你们罗家出了老二罗挺和老三罗援两个少将，现在又有老大罗抗和老四罗振两个兄弟分别在德国和美国公司任高层？这当中是不是有什么利益交换关系？请解释这个问题。

制造谣言原因：据秦火火称，他在“西门子公司”的名字上加了一个字，变成“西门子公司”，基本上是捕风捉影，没有任何根据。用肯定性的质疑，引起网友的共鸣。

辟谣：德国西门子公司为了不惹麻烦，举报了东土秦火火，并以官方声明的形式回绝了这一谣言。“我公司从未设立过任何名为‘西门子公司’公司高级顾问”或“西门子公司(中国)公司副总经理”的职位；经查证，从2003年至今，我司从未雇用名为“罗抗”的员工。”

谣言3

造谣李双江之子非亲生

内容：秦火火微博：1990年，梦鸽与李双江结婚，因两人年龄相差27岁，再加上梦鸽还是解放军艺术学院的研究员，因怀孕生子不得不休学一年，曾引起不少非议。梦鸽若是1990年怀孕，最迟1991年生下李天一，李天一今年该是22岁，是成年人。

制造谣言原因：秦火火承认，整个事件都是他从网络搜集到的信息编造的。秦火火称，百度百科和维基百科上查询得知，李天一1991年出生。“我就想他怎么会是未成年孩子呢？而且我记得我之前还看过梦鸽曾经说过儿子是生于1991年的。”此外，秦火火承认，他用李双江和李天一两个人的照片进行对比，发现他们长得像，于是我就觉得他不是李双江亲生的，我就把两张照片发到网上，让大家看看。

辟谣：央视著名主持人董路通过微博分析并否定了秦火火的说法：“李双江夫妇视频中所穿的军装为中国人民解放军2007版军服。从这点可看出不可能是2006年录制的节目。”

其他谣言

雷锋6元工资穿90元行头

内容：@江南秦火火：这是雷锋1959年为自己添置的皮夹克、毛料裤、黑皮鞋等全套高档行头，皮夹克、毛料裤、皮鞋加起来当时在90元左右，而当时雷锋一个月才6块钱。

铁道部发言人全家当领导

内容：@中国秦火火：铁道部发言人王勇平先生你好，您们的大女儿王晓英是铁道部财务局局长，大女婿李阁奎是北京市交通局副局长，二女儿王晓霞是北京市计生局局长，二女婿郭亮是北京市中心医院副院长，小儿子王晓飞是铁道部质检科科长，儿媳张宁是市妇联主任，情况都没错吧？

(本版稿件除署名外综合北京日报、京华时报)

评论

铲除网络谣言 滋生的土壤

公安部20日通报，北京公安机关打掉一个在网上蓄意造谣传谣、扰乱网络秩序、非法获取经济利益的网络推手公司，不乏粉丝和追随者的网络红人“秦火火”“立二拆四”等人因涉嫌犯罪被依法刑拘。这一案例再次警示，网络社会不是无法无天之地，任何人在网络上违法犯罪，都将付出法律代价。

网络社会虽是虚拟空间，但一样有其现实属性，是针对不特定人群的公共场所，在很大程度上对现实社会造成直接影响。微博、微信出现之后，信息传播的速度更快，人们获得信息更快捷，辨识谣言的难度也随之增加，导致谣言的危害性和破坏力也成几何级数增加。“蛆稿”谣言让全国柑橘严重滞销，京温商城女青年“离奇”死亡谣言引发群体性事件，都是教训深刻的明例。

网络谣言始于其制造者，扩散于其传播者。分析造谣者的动机，或为吸引眼球博名上位，敲竹勒索非法获利，或蓄意制造社会恐慌、唯恐天下不乱，或发泄个人仇隙、恶意贬损他人名誉。而传播者往往怀着法不责众的侥幸心理，或不知所谓的糊涂心态，将这些谣言进一步扩散，加大了谣言被误信为真的可能性，在很大程度上起了更加恶劣的作用。

打击网络谣言是民心所向、民意所指。各种网络谣言的滋生、扩散，不仅损害了公民权益，引发公众恐慌，甚至破坏家庭、诱发犯罪，败坏社会风气，扰乱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有些谣言可谓是“妖言惑众”，具有极强的隐蔽性、攻击性、宣泄性、诱惑性，已成网络公害和社会毒瘤。如果听任谣言在网络社会肆意泛滥，每个人都可能成为现实社会中的受害者。人民群众的强烈反映和迫切呼声，需要转化为进一步打击网络谣言的现实行动，下猛药、出重拳，切实净化网络环境、保护群众利益。

打击网络谣言是依法治国的重要所在。法治的阳光应当照进网络社会，让造谣传谣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让更多人认识到此乃法律禁区；让公民或组织受到谣言侵害时，能拿起有利的法律武器捍卫权益。因此，有必要在现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新媒体时代信息传播的调查研究，建立完善相关法规和监管制度，特别是实现互联网相关法律与治安管理处罚法、刑法等更紧密的衔接，提高造谣传谣者的违法违规成本，以法律的权威去约束虚拟世界。

记者 家邹伟 (据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

秦杨作案伎俩

据办案民警介绍，秦、杨等人伙同“意见领袖”、组织网络“水军”长期在网上制作事端、为非作歹，已涉嫌寻衅滋事罪、非法经营。其组织严密、目的明确、手段恶劣，获利巨大，是一个典型的带有黑社会性质的网络犯罪组织，他们长期在网上搬弄是非、颠倒黑白，攫取利益、为所欲为，严重扰乱了网络秩序。

40岁的“立二拆四”杨秀宇是吉林人，大学本科毕业，曾经当过国企的助理工程师，也曾当过“北漂族”，2006年成立尔玛公司后，凭借制造“天仙妹妹”“封杀王老吉”“别针换别墅”等一系列网络事件，为自己积累了相当的人气，也发现了通过操纵网络舆论发家致富的“捷径”。例如，制造一个以某人物为中心的事件，雇佣网络水军大肆炒作，将相关人物炒成网络名人，相关人名利双收、走穴演出，而杨秀宇及其公司则在幕后大发其财。根据杨秀宇的供述，尔玛公司成立7年来，毛收入达到1000余万元，纯利润有数百万元之多。

案例1

干露露、郭美美事件的幕后推手

尔玛公司也是郭美美事件的幕后炒作者。2011年6月20日，郭美玲(郭美美)在微博等网站公然炫耀其奢华生活，并称自己是中国红十字会商业总经理而在网络上引起轩然大波。6月22日中国红十字会称“郭美美”与红十字会无关，该微博也对实名认证有误一事致歉，但是，一批网络水军继续攻击中国红十字会，还造谣郭美美与红会副会长郭长江的关系。一会儿说郭美美是原红会副会长郭长江包养的“二奶”，一会儿说是郭长江的私生女，而郭长江则是中国著名文学家郭沫若的儿子。最后，连美国的媒体都开始纷纷报道。中国红十字会及中国政府的慈善体系几乎被郭美美事件彻底摧毁。

然而，郭美美事件，其实是网络推手及网络水军公司一手策划的阴谋。

据调查，为了获得更多营销利益，尔玛公司大量使用淫秽手段色情包装，为多位欲出名女孩进行炒作助其成名。“中国第一无底限”暴露车模干露露、“干爹为其砸重金炫富”的模特等，均是尔玛公司以色情手段包装成名的产物。

案例2

炒作嫩模888万包机看奥运

2012年5月，嫩模杨紫璐突然在微博上声称，她的干爹花888万元包机带她直飞伦敦看奥运，随便送的皮包就顶网民两个月工资，引发众怒。网友纷纷猜测杨紫璐的干爹是哪位政府高级干部，各种谣言猜测不断。因为杨紫璐不断在微博中提到“力宏”，网友们肉出了浙江省委党校校长马力宏、首都经贸大学的丁力宏校长，并进行攻击，一时间吸引了无数眼球。其实整个事件是伪造杜撰的，杨紫璐根本没有一位官场干爹。

2012年7月11日，立二拆四在博客上承认，杨紫璐事件是他一手策划的，他是杨紫璐真正的干爹。并称，“炒作前，我对杨紫璐说：你会完全牺牲自己的形象！然后完成对中国官富势力的社会恶习的最后一击！她说好！我说你火不火不是我说说了算。三天后，她火了，然后微博被封！”杨紫璐后来与立二拆四关系破裂，立二拆四为了羞辱杨紫璐，在互联网上曝光了一系列低俗的图片。



谣博传播 大V推波助澜

“秦火火”如此“低端”的谣言，为何那么多人相信和转发？一个只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秦火火”，是靠什么忽悠网民的？

网友发现，“秦火火”对铁道部发难不止是编天价赔偿这一件事。他还曾“剑指”当时的铁道部发言人王勇平：“您的大女儿王晓英是铁道部财务局局长，大女婿李阁奎是北京市交通局副局长，二女儿王晓霞是北京市计生处处长，二女婿郭亮是北京市中心医院副院长，小儿子王晓飞是铁道部质检科科长，儿媳张宁是市妇联主任，情况都没错吧？”

但有细心的网友指出，这则消息漏洞百出，

有关铁道部司局及科站的描述都不对；北京市更没有什么交通局、计生局，只有交通委、交管局、计生委；北京市妇联只有主席，根本没有妇联主任；虽然有些城市有“某某市中心医院”，但偏偏北京并没有“北京市中心医院”。

虽然信息完全驴唇不对马嘴，但“秦火火”等人编造的谣言和以往网络谣言中要素不全、语焉不详的特点截然相反，他们抓住了网民的心理，详细说出单位、职务和具体人名，让网民第一感觉这事靠谱。

预审民警告诉记者，“秦火火”等人由于长期做网络推广，深谙网络传播之道，他们每次都

用强烈的质问口吻向被造谣对象发难，气势很盛，让人觉得他的话很可能是真的。

记者还发现，这些造谣微博被很多网络大V转发，也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另外，民警告诉记者，在案件审查过程中，“秦火火”初步交代，他们和某些人达成了协议，互相帮转微博。下一步，警方将对此进行具体调查。

显然，发布谣言还是会有心虚的表现。记者发现，不管“秦火火”以哪个账号发布谣言，在达到一定的转发量后都会很快删除信息，但信息在频频转发过程中早已在互联网上留下难以完全消除的痕迹，以致这些谣言经常会隔上一段时间后卷土重来，而且官方辟谣的信息有时无法覆盖到谣言当时传播的范围，或是网友形成了根深蒂固的印象，不再相信辟谣。

相关链接

故意造谣该当何罪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阮齐林介绍，寻衅滋事罪一般判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严重者可能判5年以上有期徒刑；非法经营罪一般也是5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严重者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最高判15年。

阮齐林介绍，此前出现了一些网络传播事件，比较常见的罪名是侮辱罪、诽谤罪、传播虚假信息罪、煽动分裂国家罪等。

无意中传播了谣言的事可能很多网友都会遇到，那么是否触犯法律有没有严格界限？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曲新久分析，现在网络上信息很多，如果网友只是讨论、评论，那是公民的权利。但是专门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损害公共利益者，则涉嫌造谣。网民上网时不能以虚假信息故意引导，更不能为了取乐、谋取利益或博人眼球而散播不实信息。

秦、杨雷语

秦火火等人说“网络炒作必须要‘忽悠’网民，使他们觉得自己是‘社会不公’的审判者，只有反社会、反体制，才能宣泄对现实的不满情绪。必须要煽动网民情绪与情感，进而将有些人一辈子爬到的官位、有些人一辈子赢得的荣誉、有些人一辈子积累的财富一夜之间摧毁，而后在被毁灭的三种对象的‘尸堆’里炒红一个女孩或炒热一个话题”。

“谣言并非止于智者，而是止于下一个谣言。”



“秦火火”在地铁站微博求粉。